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號

抗 告 人 簡大宏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連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簡連榮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冠諭